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3024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10264_1_27135636779.pdf)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振興花蓮縣觀光，放寬公務人員本（113）年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增修功能定於本年5月28日修正上線，並檢附相關事項Q&A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本年5月2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28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(均含附件)

